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目	細項及類別	單價	說明
講師費用	內聘	1,000/節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。
	國內聘請專家學者	2,000/節	
	國外聘請專家學者	2,400/節	
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支給	
交通費用	國內租車費	3,000至9,000	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補助為： 一、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3,000元。 二、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6,000元。 三、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9,000元。
	國內交通費用	覈實報支	一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(依現居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)。 二、舉辦裁判教練講習者，僅限講師、專家學者、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之費用。
印刷費用		覈實報支	印製(含紙張)教材講義、秩序冊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
保險費用		覈實報支	
場地布置及行銷費用	舞台、音響等佈置	覈實報支	紅布條之購置應以可重複使用為原則。

	宣導品及行銷費用	覈實報支(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10%)	<p>一、對受補助活動有宣導之意義。</p> <p>二、與體育活動有關聯之物品。</p> <p>三、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:(1)須標註「廣告」字樣(2)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(3)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 <p>四、核銷須檢附照片。</p>
場地使用費		覈實報支	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。
誤餐費用	早餐、點心	60	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餐。
	午餐、晚餐	100	
住宿費用	選手	1,200	以每日 1,200 元為上限。
	講師、教練、專家學者、裁判、技術人員	1,600	以每日 1,600 元為上限。
獎盃費用	獎牌、獎盃、獎品	1,000	頒發前 4 名之獎盃(牌)及獎品,每名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裁判費用及工作費	國家 A(甲)級裁判	1,500/日	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頒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之規定為補助金額上限。
	省市 B(乙)級裁判	1,200/日	
	縣市 C(丙)級裁判	1,000/日	
	裁判費	400/場	
	工作費	1,280/日	4 小時以內視為半日,最高補助 640 元,超過 4 小時視為全日,最高補助 1,280 元。
運動防護員費用		1,600/日	每人每日補助 1,600 元,並依實際日數覈實計算。
器材費用	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	覈實報支	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	體育活動設備、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	覆實報支	